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該等機器

茲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定義見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由於出售事項(連同本集團與買方自銷售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其他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下文載列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訂立之銷售協議(「**九月銷售協議**」)的詳情。董事會確認，(i)除九月銷售協議項下已進行之交易(「**九月出售事項**」)外，本集團與買方自銷售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及(ii)就九月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九月出售事項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九月銷售協議

九月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的機器

九月銷售協議項下出售的機器（「**九月機器**」）包括分別生產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並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購入的二手 (i) 履帶式起重機及 (ii) 反循環鑽機及液壓動力裝置，即一種安裝在帶有履帶裝置的底盤之上的非道路移動式起重機及一種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

九月機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淨值約為2,521,000港元。

代價

買賣九月機器的代價（「**九月代價**」）為2,700,000港元，已以現金結算。

九月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 (i) 九月機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521,000港元；及 (ii) 九月機器的當時狀況後達致。

除九月代價外，有關根據銷售協議買賣該等機器的代價6,000,000港元的進一步詳情已於先前公告內披露。總體而言，九月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8,700,000港元。

完成

九月機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收到九月代價後交付予買方。

進行九月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九月機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淨值約為2,521,000港元。本集團自九月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79,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自九月出售事項收取之九月代價與九月機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521,000港元之差額計算。

經考慮(i)九月機器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購，而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2,521,000港元；及(ii)與本集團的其他機器相比，九月機器因其陳舊過時，需求及出租率較低，董事認為，九月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陳舊過時的九月機器的價值，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營運資金。九月出售事項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九月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九月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九月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